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資格：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不分類巡迴 輔導班 代理教師	1名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本職缺為事、病假及延長病假缺 (事、病假 108.9.2-108.10.22) (延長病假 108.10.23-109.7.1) (惟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教師提前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銷假，則代理至該教師事、病假及延長病假銷假前 1 日止，代理教師不得有任何異議)

參、甄選基本條件

一、報名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3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三)、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新興國小網站(<https://www.bss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第一階段報名：自公告日期~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

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第二階段報名：自公告日期~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2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三)、第三階段報名：自公告日期~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2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 (四)、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輔導室。
(彰化縣鹿港鎮詔安里某旦巷85號 電話：04-7785911#14)
- (五)、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以報名截止前送達為限；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 (六)、報名表(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 (七)、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A4規格，直式橫書)。
- (八)、費用：無。
- (九)、本次試務相關訊息及榜單公佈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不另行通知。

伍、甄選日期：

- 一、第一階段甄選日期：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2:00進行試教及口試。(甄選時間表於考試前當場公布)
- 二、第二階段甄選日期：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2:00進行試教及口試。(甄選時間表於於考試前當場公布)
- 三、第三階段甄選日期：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2:00進行試教及口試。(甄選時間表於考試前當場公布)

四、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五、甄選方式：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試教佔60%，口試佔40%，總計100分。
- (二)、試教每人5-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 (三)、口試以5-10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主，可攜帶相關教學佐證資料應試。
- (四)、口試、試教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有一項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參加甄試之考生請準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計分方式均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後計算甄選總分而定)。
-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8時至9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榜單公告：

-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網站、彰

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

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於 1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該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聘約期間：本職缺為代理本校特教教師事、病假及延長病假缺，本缺聘期原則上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惟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教師提前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銷假，則代理至該教師事、病假及延長病假銷假前 1 日，代理教師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新興國小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三、疑義查詢電話：04-7785911#14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特教

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
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